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4-4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1,108,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9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1,108,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4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46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鹏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同意99,98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9%;反对1,1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5%;反对1,1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琳、陈鹏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43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6,6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紫金农商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99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紫银(江都支行)高借字[2024]第01054号的《最高额债权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为主合同;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乙方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29,9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9,9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霖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自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43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30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前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839,963,359	33.43
2	胡桂佳	225,000,000	8.96
3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鹏鸣起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	5.97
4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174,500	2.08
5	朱少麟	41,998,200	1.67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0,660,791	0.82
7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9,973,400	0.40
8	UBS AG	9,696,007	0.39
9	金立志	8,433,300	0.34
10	浙江巨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297,0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轻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6,600	1年
福州轻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0	1年
	合计	13,6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

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

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4-33。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8,8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3,600万元

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6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8.59%	125,000	98,800	112,400	12,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地);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德梅持有3.8%股份,宋德保持有1%股份,陈德碧持有0.95%股份,魏德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77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已连续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5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计划开展军民品外贸业务,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拟新设立外贸部,负责公司军民品外贸业务发展及军民品外贸业务的经营、管理及协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